

南通大学文学院文件

通大院文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文学院标志性成果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

瞄准学校“8050计划”和建设“研究教学型学院”的奋斗目标，聚焦标志性科研成果，鼓励教师产出高水平成果，经4月7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高水平论文奖励措施

特级期刊A类奖励10万元；

特级期刊B类奖励3万元；

特级期刊C类奖励2万元；

一级期刊A类奖励1万元。

奖励方式：学院年终分配时，从绩效资金中予以专项奖励。

注：期刊等级依据《南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（2020版）》。

二、高水平论著资助措施

出版社	类型	资助额度（元）
人民出版社	学术专著	24000
中华书局 商务印书馆 上海古籍出版社	古籍整理作品、工具书、译著、 编纂类著作等	12000

- 1.每年的 3、6、9、12 月底集中申报；
- 2.每个季度学院学术委员会召开一次评审会议；
- 3.资金来源：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资金；
- 4.资助数量、资助总金额根据学院财力综合评定；
- 5.已获专项资金资助出版的著作，不予资助；出版社未收取出版费用的，不予资助；
- 6.超过二十万字的学术著作，资助标准予以适当提高。
- 7.资助方式：凭出版合同和出版发票按正常流程予以报销。

三、高水平教材资助措施

资助对象：未获得专项资金资助出版的省部级以上教材

资助标准：国家级 3 万元，省部级 2 万元。

资助数量、资助总金额根据学院财力综合评定。

资金来源为国家一流专业建设资金。

四、本细则实施从文件发布日期开始执行，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负责解释。

